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169926
聯 絡 人：陳建良05-2254321#363
電子郵件：super7095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533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告.pdf

主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2628A號公告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2628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電話：02-8771-1479）。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嘉義市體育會、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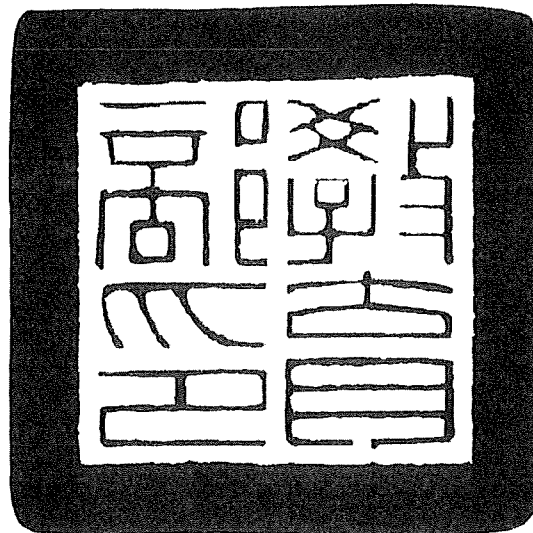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42628A號



主旨：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

(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名。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四)奧運、亞運及世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三、曾任奧運、亞運及世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四、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經我國之特定體育團體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之職業運動組織推薦，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部長潘文忠